

ICS 01.040.30

P 50

DB64

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

DB 64/ T 1676—2019

标准地名词典编纂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dictionary of standardized geographical names

2019 - 12 - 05 发布

2020 - 02 - 05 实施

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方法步骤.....	1
3.1 成立编纂机构.....	1
3.2 初稿撰写.....	1
3.3 统稿.....	1
3.4 审稿.....	1
3.5 终审定稿.....	1
4 外观设计.....	1
4.1 封面.....	1
4.2 封底.....	2
4.3 书脊.....	2
5 内部设计.....	2
5.1 地名简图.....	2
5.2 照片.....	2
5.3 编委会.....	3
5.4 前言.....	3
5.5 凡例.....	3
5.6 音序索引.....	3
5.7 笔画索引.....	3
5.8 版权页.....	3
6 全书主体(即正文).....	3
6.1 全书主体的地名词条组成.....	3
6.2 地名归类及编排.....	3
6.3 词目.....	4
6.4 采词规则.....	4
6.5 词条排序规则.....	6
6.6 词条排序步骤.....	8
6.7 词目排序总表与分表次序.....	11
6.8 释文行文要求.....	13
6.9 释文内容.....	13
7 关键环节及要求.....	17
7.1 统一行文规范.....	17

7.2 调整篇目.....	18
7.3 处理交叉重复.....	18
7.4 订正、核实、补充资料.....	18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封面尺寸及排版.....	19
图 A.1 标准地名词典封面样例.....	19
图 A.2 标准地名词典封面样例.....	20
图 A.3 标准地名词典书脊样例.....	21
表 1 词目类别代号（供词目排序用）.....	8
表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词目排序总表样例.....	9
表 3 市级词目排序分表样例.....	9
表 4 市辖区词目排序分表样例.....	10
表 5 县级市词目排序分表样例.....	11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宁夏地名学会、中国地名研究所、隆德县民政局、南京师范大学、南京大峡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胜三、刘连安、张清华、吴坚、吴忠礼、张雪英、刘万银、张春玲。

标准地名词典编纂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标准地名词典编纂的方法步骤、外观设计、内部设计、全书主体和关键环节及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地名词典的组织、编写、出版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3100-19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
- GB/T 3101-1993 有关量、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
- GB/T 3102.1-1993 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
- GB/T 15834-2011 标点符号用法
- GB/T 15835-2011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

3 方法步骤

3.1 成立编纂机构

民政部门牵头成立标准地名词典编纂委员会，负责整个编纂工作。编委会内容包含主任、副主任、主编、副主编、编纂委员等信息。主要成员：主任1人，由同级分管地名工作的领导担任；副主任2至3人，由同级民政部门负责人。下设编纂部，设主任、主编、副主编各1人，编纂人员3至5人。

3.2 初稿撰写

由主编制订编纂体例及纲目，组织分工撰写初稿。

3.3 统稿

由主编（或副主编）在初稿基础上进行统稿。

3.4 审稿

由编纂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，认真听取相关部门及专家的意见，形成审稿意见。

3.5 终审定稿

由主编根据审稿意见进行修改，送编纂委员会终审定稿，达到“齐、清、定”的出版要求。

4 外观设计

4.1 封面

4.1.1 标准地名词典封面内容由词典名称——《XXX 标准地名词典》，分册名称（词典根据篇幅大小可设置若干分册，并按先后顺序命名为“第一卷”、“第二卷”……），著者、编者信息和出版者名称构成，版式设计要求庄重美观，其规格见附录 A 图 A.1。

4.1.2 封面字体及大小要求如下：

- a) “XXX 标准地名词典” 黑体 22pt，黑色；
- b) “第 X 卷” 黑体 18pt，黑色；
- c) “xxx 编” “xxx 主编” 微软雅黑 14pt，黑色；
- d) “XXX 出版社” 微软雅黑 14pt，黑色。

4.1.3 颜色要求如下：

- a) 填充底色：橙色，强调文字颜色 6，淡色 80%；
- b) 突出部分：渐变，角部辐射。

4.2 封底

4.2.1 封底内容由词典名称汉语拼写（大写）、国际标准书号（ISBN）、定价构成，页面布局与规格见附录 A 图 A.2。

4.2.2 字体及大小要求如下：

- a) 标准地名词典的罗马字母拼写为黑体 16pt，黑色；
- b) “ISBN xxxxxxx” 微软雅黑 14pt，黑色；
- c) “定 价：xxx.00 元” 微软雅黑 14pt，黑色。

4.2.3 颜色要求如下：

- a) 填充底色：橙色，强调文字颜色 6，淡色 80%；
- b) 突出部分：渐变，角部辐射。

4.3 书脊

4.3.1 词典书脊内容由词典名称、分册名称、出版者名称构成，页面布局与规格见附录 A 图 A.3。

4.3.2 字体及大小要求如下：

- a) 行政区域专名为黑体 20pt，黑色；
- b) “行政区域通名+标准地名词典” 为黑体 18pt，黑色；
- c) “第 X 卷” 为微软雅黑 14pt，黑色；
- d) “xx 出版社” 为华文隶书 14pt，黑色。

4.3.3 颜色要求如下：

- a) 填充底色：橙色，强调文字颜色 6，淡色 80%；
- b) 突出部分：渐变，角部辐射；

注：以上外观样式仅供参考，后期可根据美编要求，增加图片或其它美化元素。

5 内部设计

5.1 地名简图

在词典中，政区与居民点地名部分，各省、市、县、乡释文前，应附有相应的政区地名简图一幅，图面注记以政区地名为主，亦包括少量的自然实体和交通类重要地名。乡级政区地名简图、释文仅用于地市、乡级标准地名词典。

5.2 照片

筛选部分具有代表性、标志性的地理实体彩色照片，并配以照片名称。所用图片必须注重版权，宜采用自拍照片，确保图幅分辨率满足影印要求。一页排版4张照片，页面应清晰明了。

5.3 编委会

编委会、编辑部人名排列，应以姓氏笔画为序。

5.4 前言

前言内容一般包括：

- a) 编纂词典的背景与意义；
- b) 新编词典的特点；
- c) 编纂词典的过程；
- d) 编纂词典的重点难点；
- e) 不足与祈望。

5.5 凡例

凡例的内容，大致可分为两个部分：

- a) 通例即全书的纲领、结构和所有编纂人员必须共同遵循的原则，如断限、详略、行文要求及其他全书必须整齐划一的重要问题；
- b) 特例即一些特殊问题的处理原则和方法。

5.6 音序索引

应按标准地名的首字汉语拼音音序排列的索引。

5.7 笔画索引

应按标准地名的首字笔画排列的索引。

5.8 版权页

应遵从出版社惯例

6 全书主体(即正文)

6.1 全书主体的地名词条组成

应采用纲目结构：将地名归分十类；每个地名为一个词目，各有释文。即以类为纲，以词为目。

6.2 地名归类及编排

6.2.1 地名归类如下：

- a) 政区及居民点；
- b) 自然地理实体；
- c) 建筑物及城市公用设施；
- d) 交通运输设施；
- e) 科教文卫体等事业单位；
- f) 名胜古迹和纪念地；

- g) 农业和水利设施；
- h) 工矿企业；
- i) 服务业；
- j) 历史地名。

6.2.2 编排与字号

10类地名在书稿中另页排列，用二号宋体字，不写“第x类”。

6.2.3 特殊归类说明

不属任何单位、企事业单位而属公用的建筑物、城市基础设施。如街巷、广场、大型雕塑、审批中心等。寺庙，其性质为“宗教活动场所”。民国以来建成的各种寺庙宜归入建筑物，但清代以前的古寺庙，宜列入第六类“名胜古迹”中。

6.3 词目

6.3.1 单个标准地名作为独立词目

排在前的汉字应为标准地名全称，并依据《中国地名汉字拼音字母拼写规则（汉语地名部分）》（中国地名委员会文件(84)中地字第17号）扩注汉语拼音。

6.3.2 字体

应用五号宋体加粗，空一个汉字位置接排释文。

6.4 采词规则

6.4.1 政区及居民点

6.4.1.1 行政区域：街道、乡镇及以上全部全采收。

6.4.1.2 社区、行政村地名：经批准的“中国历史文化名村”“中国传统村落”，自治区级词典应全部采收。市级词典，应扩收个别文化厚重及有其他特色的；县级词典应全收。

6.4.1.3 居民点（城市居民小区及自然村）：自治区级词典应采收集中居住户数在500户以上的；市级词典应采收住户控制在300户左右的；县级词典应全收。

6.4.1.4 片区：经国务院、自治区人民政府、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各类开发区、经济区、产业园区、保税区，自治区级词典应全部采收。市级、县级词典应采收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及以上的各类开发区、经济区、产业园区。

6.4.2 自然地理实体

采词规则如下：

- a) 陆地地形应采收平原、盆地、高原、山地、丘陵、沼泽、台地、沙地等类地名。其中：山地包括山脉、山峰（只采收主峰和名峰）、山口、关隘、沟谷；
- b) 水系地名应采收河流、峡谷、湖泊、河滩、著名井泉等。其中：自治区词典应采收河流长度在20公里以上的，湖泊应采收面积100亩水面以上的（山区各县50亩以上）；市级、县级词典可适度增加。

6.4.3 城市公用设施及建筑物

采词规则如下：

- a) 包括城市道路街巷(城市主干道、次干道、老街巷、桥梁)；
- b) 广场、园林；
- c) 大型雕塑；综合性政务大厅、市民大厅、审批中心；
- d) 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代表性的宗教寺庙(单列为地名条目的，市级志不超过10座，县级志不超过5座)；
- e) 县级志书可设计一张寺庙分布统计表，将各乡镇经批准开放的佛寺、清真寺、道观座数予以反映；
- f) 公交车线路、车站、停车场：自治区级词典一律不收，市级、县级词典可适度增加。

6.4.4 交通运输

采词规则如下：

- a) 公开运营的国有铁路(含干线、支线、地方铁路、专用线)应全部采收；
- a) 公路，自治区级词典采收国家干线公路(用编号表示，如“101国道”)、高速公路(词目名称写作“××高速公路”)和主要省道，市级词典可放宽至县乡公路，县级词典采收至村路；
- b) 桥梁，包括公路桥和铁路桥；特大桥(桥长 ≥ 500 米，或有一孔跨径 ≥ 100 米)、大桥(桥长500米至100米，或有一孔跨径40米至100米)、高速公路立交桥全收，市级词典可放宽至中桥(桥长100米至30米，或有一孔跨径20米至40米)，县级词典全收。个别历史早的名桥可突破以上界限，如青铜峡铁路便桥。长度在100米以上的隧道全收。及其他有特色的隧道(长度不足100米)；
- c) 民用机场全收；
- d) 火车站、列车编组站全收；
- e) 长途汽车站，自治区级词典收至县级车站，市级词典收至乡级汽车站，县级词典收至村级汽车站。
- f) 高速公路服务区全收；
- g) 渡口采收正在使用的及个别有地名意义的废弃渡口；
- h) 公路涵洞、市内交通运输类地名、内河航道、民用航空线、管道类地名，自治区级词典一律不采收，市级、县级可适当采收。

6.4.5 科教文卫体等事业单位

应采收科研单位，教育单位(高等院校、中等专业学校、中小学、当地知名幼儿园)，文化设施，医疗养老设施(医院、疗养院、福利院、养老院)，体育场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(常年对外开放的)、展览馆、科技馆、文化宫、少年宫、电影院、剧场、游乐场等事业单位，包括少数私立医院，民办学校、幼儿园及影院。

6.4.6 名胜古迹和纪念地

应采收纪念地(人物纪念地、事件纪念地、陵园、纪念馆、旧址、故居)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，县级词典采收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；风景名胜、重要景点；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(包括森林公园、国家公园、湿地等)。一般古迹遗址酌情采收。未批准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寺庙、墓、碑、塔、亭、楼、殿、阁、门、阙等，自治区级词典不收孤立建筑。解放区和革命根据地，自治区级词典不收。

6.4.7 农业和水利设施

应采收农场、牧场、林场、渔场、原种场、良种繁殖场，大型农业园区、蔬菜基地、花卉基地、养殖基地；水利枢纽、水库、灌区；主干渠、重要支渠、扬黄灌溉工程；排水干沟、支沟；防洪堤。斗渠、毛渠、小排水沟、小型闸坝、小型电排灌站等，自治区级词典不收。

6.4.8 工矿企业

包括煤炭、石油、天然气、金属、非金属采矿业；电站电厂(含水电、火电、风电、光电)；加工工业；冶金工业；石油加工；机械制造业；建材工业；食品工业；轻工业。自治区级词典只采收以上各业中的中型规模以上企业。县级词典可适当采收本地知名工矿企业。自治区级词典不收变电所和输电线路。

6.4.9 服务业

应采收具有地名意义的大型市场、商场、商城，三星级及以上宾馆、饭店(含未参评、但具有同等水平的著名宾馆、饭店)，老字号及步饮名店、物流企业。采收具有地名意义的大型的、知名的信息产业及其他新兴服务业企业名。县级词典可适当放宽，但不具地名意义、经营业主经常变化的不采收。

6.4.10 历史地名

应采收废弃不用的古地名、老地名，包括历代使用过的州、郡、县等建置地名，镇、城、寨、堡等聚落地名，区域性地名，街、市、坊、店名，山、川、湖等自然地理名，长城、烽墩、关城、驿、递、渠等人工构造物地名。应注意收录宁夏明代在防御、移民过程中被遗弃的地名。如跃进、东风、红卫、要武、战斗之类的地名，一般不予采收，但县级词典可适当采收。

6.5 词条排序规则

6.5.1 政区类

排序如下：

- a) 先自治区级、按地级市、市辖区、县级市、县排列；
- b) 街道办事处、乡镇，应按隶属关系排在区(或市、县)之下，属上级政府驻地者列第一位，其后按行政区划代码顺序排列；
- c) 居民点，应按隶属关系排在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之下，靠近办事处(或乡镇政府驻地)的列第一位，其他顺序从习惯，也可按住户多少排序；
- d) 片区，应列到所在行政区域的政区地名最后，各类园区按批准单位级别排序。

6.5.2 自然地理实体类

陆地地形，应按平原、盆地、谷地、高原、山地、山峰、山口、关隘、丘陵、台地、沙地排序。水系地名按河流、湖泊(多个按面积和知名度排序)、河滩、著名井泉排序。其中河流将黄河排首位，以下按一级支流、二级支流、三级支流排序。内陆河按长度排序。峡谷排在所处河流之后。

6.5.3 城市公用设施及建筑物

排序如下：

- a) 道路街巷，应按城市主干道(中轴线排第一位)、次干道、老街道、老巷、大型桥梁排列；
- b) 广场、园林、大型雕塑，各自按知名度大小排列；
- c) 公共服务设施，顺序应为综合性政务大厅、市民大厅、审批中心，其他；
- d) 宗教活动场所，应按清真寺、佛寺、道观、教堂排序。

6.5.4 交通运输设施

排序如下：

- a) 铁路：应按高铁、国家干线铁路、支线铁路、地方铁路、城际铁路、铁路支线、铁路专用线排序；
- b) 公路：应按高速、国道、省道、县乡道排序。每级按线路编号由小到大排序；
- c) 机场：应先列国际机场，再列国内机场、通用机场；
- d) 桥梁：公路桥，应按特大桥、大桥、中桥、小桥排序。特大桥、大桥，应先列黄河桥，再列其他。中桥因数量多，应按所在公路顺序分列。铁路桥只列跨黄河的大桥，因数量少，不存在顺序问题；
- e) 车站：长途汽车站，应按车站规模排序。火车站，应按包兰铁路、中宝铁路、太中银铁路、平汝支线、大古铁路分列，内部应按规模大小排序；
- f) 隧道：先公路后铁路，应按隧道长度排序；
- g) 高速公路服务区，应按所在公路编号顺序排序。

6.5.5 科教文卫体

应按科研单位，教育单位(高等院校、中等专业学校、中小学、当地知名幼儿园)，文化设施，医院养老(按等级排列)，体育场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(常年对外开放的)、展览馆、科技馆、文化宫、少年宫、电影院、剧场、游乐场等顺序排。

6.5.6 名胜古迹和纪念地

排序如下：

- a) 应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、一般古迹遗址等顺序排。同级单位有多个，应按历史朝代顺序排；
- b) 纪念地，应按事件纪念地、陵园、纪念馆、旧址、故居排序；
- c) 风景名胜区、重要景点，应按景区级别排序。未定级别的，按知名度排序；
- d) 自然保护区，应先排国家级，再排省级保护区。同级之内，应按保护区面积大小排序。

6.5.7 农业和水利设施

排序如下：

- a) 农业类顺序为：农场、牧场、林场、渔场、原种场、良种繁殖场，大型农业园区、蔬菜基地、花卉基地、养殖基地。同类的，先列自治区属，再列市县管理的；应先大，后小；
- b) 水利设施类顺序为：水利枢纽、水库(按所在市县排序)、灌区(按面积排序)；主干渠(按引水量大小排序)、重要支渠(按引水量大小排序)、扬黄灌溉工程；排水干沟(按排水量大小排序)、支沟(按排水量大小排序)；防洪堤。

6.5.8 工矿企业

按企业规模排序。

6.5.9 服务业

排序如下：

- a) 应先排市场(大型综合市场、专业市场、商城、商场)，同类的应按规模排序；再排宾馆、饭店，应按星级高低排序。无星级的，应视规模排序；
- b) 老字号及餐饮名店，应先列授予中华老字号称号的，再按首创时间排序。餐饮名店，应按知名度排序；

c) 物流企业，应按规模排序。

6.5.10 历史地名

排序如下：

- a) 应先排省(镇)、州、郡、县等建置地名，以使用朝代为序；官署、街、市、坊、店名，排在州、郡、县后；镇、城、寨、堡等聚落地名，应按隶属关系排在州县之下；
- b) 区域性地名，应按所跨地域排在相应的建置地名末尾；
- c) 应按山、川、湖顺序，排自然地理实体名；
- d) 应按长城、烽墩、关城、驿、递、渠道等顺序，排人工构造物地名。

6.6 词条排序步骤

6.6.1 根据表1，将街道、镇、乡及非行政区域地名类别，分别以不同的罗马字母见表1。

表1 词目类别代号（供词目排序用）

代号	词目类别	代号	词目类别
A	街道（办事处）条	L	城镇街巷条
B	镇条	M	有轨交通线路条
C	乡条	N	城镇桥梁条
D	区片条	O	城市立交桥条
E	开发区条	P	城市交通枢纽条
F	广场条	Q	铁路车站条
G	大型居民区条	R	公路长途汽车站条
H	群众自治组织条	S	居民点（自然村）条
I	地域名条	T	居民点（住宅区）条
J	旧地名条	U	社区条
K	省会（首府）条	Z	城市道路条

6.6.2 编制词目排序表样例

总表除自治区条、省会条外，只列出市条、市辖区条、县级市条、县条四类词目。最后列出地域名条和旧地名条，见表2

表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词目排序总表样例

序号	词目名称	类别	行政区划代码	备注
640000	宁夏回族自治区	省条		
640000-Z01	银川	省会条		
640100	银川市	地级市条		
			
640200	石嘴山市	地级市条		
640202	大武口区	市辖区条		
			
640381	青铜峡市	县级市条		
			
640423	隆德县	县条		
			
	xxx	地级市条		
			
640000-T01	xxx	地域名条		
			
	xx区	市人民政府驻地条		区条

6.6.3 市、市辖区、县级市、县编制词目排序及样例

根据表3，在市条后面，先排跨区地名，依次为区片条、城市道路条和有轨交通线路条，最后排市人民政府驻地条（区条）。

表 3 市级词目排序分表样例

序号	词目名称	类别	行政区划代码	备注
640100	银川市	地级市条		
640100-D01	xxx	区片条		跨区地名
			
640100-K01	xxx	城市道路条		跨区地名
			
640100-M01	xxx	有轨交通线路条		跨区地名
			
	xx区	市人民政府驻地条		区条

6.6.4 根据表 4，在市辖区条的后面，先排区境和跨街道的词目，依次为：开发区、广场、大型居民区、城镇街巷、城镇桥梁、城市立交桥、城市交通枢纽、铁路车站、公路长途汽车站条。然后排街道条，区驻地街道排第一个。街道后面，排本街道属地的居民点（住宅区）条、社区条和城镇街巷条。街道条排完后排镇条，包括镇属地的城镇街巷条和居民点（自然村）条，镇人民政府驻地（自然村）排在 3

个居民点之首。镇条排完后排乡条，包括乡属地的居民点（自然村）条，乡人民政府驻地（自然村）排在3个居民点之首。

表4 市辖区词目排序分表样例

序号	词目名称	类别	行政区划代码	备注
640104	兴庆区	市辖区条		
640104-E01	×××	开发区条		区境
640104-F01	×××	广场条		区境
640104-G01	×××	大型居民区条		跨街道
640104-L01	×××	城镇街巷条		跨街道
		……		
640104-N01	×××	城镇桥梁条		区境
640104-P01	×××	城市立交桥条		区境
640104-Q01	×××	城市交通枢纽条		区境
640104-R01	×××	铁路车站条		区境
640104-S01	×××	公路长途汽车站条		区境
640104-A01	××街道	区人民政府驻地条		街道（办事处）
640104-A01-I01	×××	居民点（住宅区）		
640104-A01-J01	×××	社区条		
640104-A01-L01	×××	城镇街巷条		
		……		
640104-A02	××街道	街道条		
		……		
640104-B01	××镇	镇条		
640104-B01-L01	×××	城镇街巷条		
640104-B01-H01	×××	镇人民政府驻地		居民点（自然村）
640104-B01-H02	×××	居民点（自然村）条		
640104-B01-H03	×××	×××		
640104-B02	××镇	镇条		
		……		
640104-C01	××乡	乡条		
640104-C01-H01	×××	乡人民政府驻地条		居民点（自然村）
640104-C01-H02	×××	居民点（自然村）条		
640104-C01-H03	×××	×××		
640104-C02	××乡	乡条		
		……		

6.6.5 根据表5，在县级市条的后面，先排市境和跨街道的词目，依次为：开发区、广场、大型居民区、城镇街巷、城镇桥梁、城市立交桥、城市交通枢纽、铁路车站、公路长途汽车站条。然后排街道条，市驻地街道排第一个。街道后面排本街道属地的居民点（住宅区）条、社区条和城镇街巷条。街道条排完后排镇条，包括镇属地的城镇街巷条和居民点（自然村）条，镇人民政府驻地（自然村）排在3个居

民点之首。镇条排完后排乡条，包括乡属地的H居民点（自然村）条，乡人民政府驻地（自然村）排在3个居民点之首。

表5 县级市词目排序分表样例

序号	词目名称	类别	行政区划代码	备注
640381	青铜峡市	县级市条		
640381-E01	×××	开发区条		市境
640381-F01	×××	广场条		市境
640381-G01	×××	大型居民区条		跨街道
			
640381-L01	×××	城镇街巷条		跨街道
			
640381-N01	×××	城镇桥梁条		市境
640381-P01	×××	城市立交桥条		市境
640381-Q01	×××	城市交通枢纽条		市境
640381-R01	×××	铁路车站条		市境
640381-S01	×××	公路长途汽车站条		市境
640381-A01	××街道	市人民政府驻地条		街道（办事处）
640381-A01-I01	×××	居民点（住宅区）条		
640381-A01-J01	×××	社区条		
640381-A01-L01	×××	城镇街巷条		
			
640381-A02	××街道	街道条		
			
640381-B01	××镇	镇条		
640381-B01-L01	×××	城镇街巷条		
640381-B01-H01	×××	镇人民政府驻地条		居民点（自然村）
640381-B01-H02	×××	居民点（自然村）条		
640381-B01-H03	×××	居民点（自然村）条		
640381-B02	××镇	镇条		
			
640381-C01	××乡	乡条		
640381-C01-H01	×××	乡人民政府驻地条		居民点（自然村）
640381-C01-H02	×××	居民点（自然村）条		
640381-C01-H03	×××	居民点（自然村）条		
640381-C02	××乡	乡条		
			

6.7 词目排序总表与分表次序

6.7.1 总则

根据表2、表3要求，应先按分表规则，将词目次序排好、序号编好，最后按总表次序统排，排序注意事项如下：

- a) 为避免差错和编排索引、填写页码的便利，每一个词条均有一个代号（即表中的序号，由数字加拼音符号组成，最少6位，最多12位）。词条代号在词目表和释文上同时出现，同一词条在这两处的代号应完全一致；
- b) 给自治区、市级编辑部报送词目表时，应写一份情况说明，内容包括词条总数、分类数量及待解决的问题。

6.7.2 自然地理实体

词目排序规则及样例如下：

- a) 22 水系，排序规则依次为A河流（a 外流河、b 内陆河）、B峡谷、D湖泊（a 淡水湖、b 咸水湖）、E陆地岛屿（a 河岛、b 湖岛）、F洲、滩、G冰川、H瀑布、I泉；
- b) 词条序号样例：22-A-a001，即水系-河流-外流河 001 条。

6.7.3 交通运输设施

词目排序及样例如下：

- a) 30 交通运输设施，依次为A铁路（a 高铁、b 国有铁路、c 地方铁路）、B公路（a 高速、b 国道、c 省道）、C车站（a 铁路、b 长途汽车）、D桥梁（a 公路桥、b 铁路桥、c 公铁两用桥）、E隧道、F港口（a 海港、b 河港）、G码头（a 海运、b 河运）、H船闸、I渡口、J灯塔、K航空港；
- b) 词条序号样例：30-A-a001，即交通运输设施-铁路-高铁 001 条。

6.7.4 党政机关、社会组织、科教文卫体等事业单位

词目排序规则及样例如下：

- a) 40 党政机关、社会组织、科教文卫体等事业单位，依次为A党政机关（a 国家级、b 自治区级、c 市级、d 县级）、B民间组织（a 国家级、b 自治区级、c 市级、d 县级）、C科研单位（a 国家级、b 自治区级、c 市级、d 县级）、D教育单位（a 高等院校、b 中等专业学校、c 中小学、幼儿园）、E文化设施（a 国家级、b 自治区级、c 市级、d 县级）、F医疗设施（a 国家级、b 自治区级、c 市级、d 县级）、G体育设施（a 国家级、b 自治区级、c 市级、d 县级）、H城市大型建筑和优秀近现代建筑；
- b) 词条序号样例：40-C-a001，即党政机关、社会组织、科教文卫体等事业单位-科研单位-国家级 001 条。

6.7.5 名胜古迹和纪念地

词目排序规则及样例如下：

- a) 50 名胜古迹和纪念地，依次为A纪念地（a 国家级、b 省级）、B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（a 国家级、b 省级）、C风景名胜区（a 国家级、b 省级）、D重要景点和一般名胜古迹（a 国家级、b 省级）、E自然保护区（a 国家级、b 省级）；
- b) 词条序号样例：50-A-a001，即名胜古迹和纪念地-纪念地-国家级 001 条。

6.7.6 农业和水利设施词目排序规则及样例如下：

- a) 60 农业和水利设施具体排序规则依次为A农场、B牧场、C林场、D渔场、E水利枢纽、F水库与灌区、G渠道与堤防；

- b) 词条序号样例：60-A001，即农业和水利设施-农场 001 条。

6.7.7 工矿企业词目

排序规则及样例如下：

- a) 70 工矿企业，依次为 A 采矿业（a 煤炭、b 石油、天然气、c 黑色金属、d 有色金属、e 非金属）、B 电站（厂）（a 水电、b 火电、c 风电、d 核电）、C 加工工业（a 冶金：黑色冶金和有色冶金，b 化工：酸碱、化肥、医药、化纤、橡胶、塑料、石油加工，c 机械制造：重型、日用、交通、电器电子、仪器仪表，d 建材：水泥、玻璃，e 纺织印染：棉、麻、丝、毛，f 食品：食品、饮料，g 轻工：缝纫、皮革、造纸、日用品、工艺美术、陶瓷、钟表、自行车）；
- b) 词条序号样例：70-A-a 001，即工矿企业-采矿业-煤炭 001 条。

6.7.8 服务业

词目排序及样例如下：

- a) 80 服务业，依次为 A 商场、B 市场、C 宾馆、D 信息产业、E 其他新兴服务业；
- b) 词条序号样例：80-A001，即服务业-商场 001 条。

6.8 释文行文要求

6.8.1 简明扼要

应如实记述，不作论述，不刻意修饰，做到文白相间。可参考《辞海》中地名词条的写法。

6.8.2 真实可靠

所写内容言之有据，没有政治性错误及与真实情况相悖等“硬伤”。

6.8.3 所用数据准确无误

应以《统计年鉴》中公布的为准。

6.9 释文内容

6.9.1 政区类地名

政区类地名释文内容如下：

- a) 自治区条、首府条；
- b) 市条包括：简称、别名、归属、经纬跨度、位置（在本省的某方位）、面积、人口、民族、辖区，市人民政府驻地。历史沿革。地名含义、来历、演变。自然、社会文化、经济特点，交通状况；
- c) 市人民政府驻地条均为市辖区，其撰写内容、叙述顺序和控制字数，按市辖区类词条要求编写；
- d) 市辖区条包括：归属、位置（在市区的某方位）、面积、人口、民族、辖区（所辖街道、镇、乡，只写数量不写名称），驻地，历史沿革（从新中国成立后写起，注明资料来源），地名含义、来历，自然、社会文化、市容建筑与布局、经济特点，交通状况；
- e) 县级市条包括：归属、经纬度（以人民政府驻地经纬度表示，点位，不用跨度）、位置（在地级市境的某方位）、面积、人口、民族、辖区（所辖街道、镇、乡只写数量不写名称），驻地，历史沿革，地名含义、来历、演变，市区城建历史、市容建筑和布局特色，自然、社会文化、经济特点，交通状况；

- f) 县条包括：别名、归属、经纬度（以人民政府驻地经纬度表示，不用跨度）、位置（在地级市境的某方位）、面积、人口、民族、辖区（所辖镇、乡只写数量，不写名称）、驻地，历史沿革，地名含义、来历、演变，自然、社会文化、经济特点，交通状况；
- g) 市辖区人民政府驻地应为街道；县级市和县人民政府驻地主要是街道，个别为镇。其撰写内容、叙述顺序和控制字数，按各类词条要求编写；
- h) 街道条包括：归属、位置（在市辖区或县级市市区、县城的某方位）、面积、人口、民族，城建历史，地名含义、来历，自然特点、社会文化特点、市容特点、经济特点、交通状况；
- i) 镇条、乡条包括：归属、位置（在县级市或县境的某方位）、面积、人口、民族（民族乡要写出该民族的人口数或所占比例），辖区（只写数量），驻地，历史沿革（概述），地名含义、来历，自然特点、社会文化特点、重要建筑物和重要名胜古迹、经济特点、交通状况。
- j) 大型居民区条内容包括：位置（在地级市市区的某部位）、人口，占地面积，地名含义、来历，建立时间，建筑规模与人文信息（如中小学、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医院、公共绿地等），交通状况；
- k) 住宅区条包括：位置（在属地的某方位）、人口，占地面积，地名含义、来历，建立时间，建筑规模与交通状况；
- l) 社区条包括：归属、位置（在市辖区的某方位）、面积、人口，地名含义、来历、建成时间，建筑和人文特点，交通状况，何年获得荣誉；
- m) 居民点（自然村）条包括：类别（若为镇、乡人民政府驻地，要写明），位置（在县驻地 XX 镇 XX 方向 XX 公里，直线距离），归属，人口、民族（汉族村不写），地名含义、来历（明显的以姓氏命名的村镇可不写），具有明显分布特征的聚落形态，文化特点，重要建筑物和重要名胜古迹，经济特点（侧重于经济地位和稳定性强的乡镇企业，土特产品），交通状况；
- n) 区片条包括：位置（在地级市市区的某部位）、范围（泛指某一无明显边界的地区），形成历史、地名来历，社会文化、经济特点，交通状况；
- o) 开发区条包括：位置（在属地的某方位）、范围、占地面积，地名来历、批准时间、批准级别（国家级或省级），规模与特点，现有主要企事业，交通状况。

6.9.2 自然地理实体

自然地理实体释文内容如下：

- a) 平原(走廊)、盆地、谷地、高原条包括：位置(大的实体要写明四邻)，面积，名称含义、由来(明显以地理位置命名的可不写)，自然概况(包括水文、气候、土壤、植被)，资源与开发状况(含土特产)；
- b) 山地、丘陵条包括：位置，范围，走向，名称含义、由来，一般海拔，最高海拔，主峰；本行政区域内的面积、最高峰、重要名胜古迹，自然概况(包括水文、气候、土壤、植被)，资源(包括野生动植物)与特产；
- c) 山峰(包括主峰与名峰)条包括：所属，位置，名称含义、由来，海拔，自然特点；
- d) 山口、关隘条 内容包括：位置，名称含义、由来，历史文化及作用，交通状况；
- e) 沙地条包括：位置，面积，名称含义、由来，自然概况；
- f) 河流条包括：性质(黄河不用写性质，其余分黄河一级支流、二级支流，内陆河等)、名称含义、由来，源地，流经地区，终点，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起止点、长度、均宽、流域面积、流量、河流特点(如泥沙、峡谷等)，经济价值(如水利)，主要支流(指大河)；
- g) 峡谷条包括：位置，名称含义、由来，长度，宽度，相对高差，河床落差，平均流量，峡谷特点；

- h) 湖泊条包括：性质(淡水湖、咸水湖、堰塞湖、牛轭湖、人工景观湖等)，位置，名称含义、由来，面积(指正常水位时)，均深，最大深度，蓄水量，集水面积，其他特点。字数 200~300 字。

6.9.3 建筑物及城市公用设施

建筑物及城市公用设施释文内容如下：

- a) 城市道路街巷：性质(主干道、次干道、老街道、老巷等)，地名来历及含义，历史，现状(方位、起止点、长度、宽度、行车道数、绿化等)，交通地位；
- b) 广场、园林：性质，地名来历及含义，位置，建成时间，现有面积，主要设施及景观、绿化情况，功用；
- c) 大型雕塑：地名来历及含义，位置，建成时间，规模，艺术特色；
- d) 综合性政务中心、市民大厅、审批中心：位置，建成时间，占地面积，建筑面积，建筑特色，主要功能。政务中心要写入住单位；
- e) 宗教活动场所：位置，建成时间，占地及建筑面积，建筑特色，是哪个宗教的活动场所。清真寺的创始人、教派、门宦一律不写。
- f) 城镇广场条包括：位置(在属地的某方位)，面积，建筑历史，地名含义、来历，社会文化特点，周围市容特点(包括重要建筑物)，交通状况；
- g) 城市道路条包括：位置(在城区的某部位)，起止点，主要相交街路(与××路、街相接)，长度、宽度(包括快慢车道与人行道)、路面性质，建筑历史，地名来历、含义，社会文化特点，两侧市容特点(包括重要建筑物)，交通状况；
- h) 城镇街巷条包括：指有影响的特色街巷。内容包括：位置(在属地的某部位)，长度、宽度、路面性质，地名来历、含义，街巷特色与形成历史，与外部沟通的交通状况；
- i) 有轨交通线路条包括：内容包括：位置(在市区某部位)，起止点，途经车站名称，长度，建筑历史，功能作用，站台文化特点；
- j) 城镇桥梁条、城市立交桥条包括：位置(在属地的某方位)、规模(桥梁为长度、宽度、跨度；立交桥为占地面积)，形成历史，地名含义、来历，建筑结构特点，功能作用；
- k) 地域名条包括：位置、范围、名称由来，特点，交通状况；
- l) 旧地名条包括：隶属关系，设置时间，撤销时间。
- m) 地市级、县级政区条较详，增加地形地貌、气候：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条简略。居民点仅写上隶、户数、人口、特色及地名文化。

6.9.4 交通运输

释文内容如下：

- a) 铁路条，内容包括性质，起止点，里程(公里，下同)，修建历史，在本行政区域的起止点、里程和站名，地位和作用；
- b) 公路条，内容包括性质(高速、国道、省道)、县乡，起止点(线路很长的公路应写途径主要城镇)，里程(跨省公路应写出本省内的里程)，本行政区域内的起止点，里程经过乡镇、修建历史(包括开工年月、建成年月、分段修建历史)，线路状况(指公路的等级、路面状况和路面宽度；高速公路及国道、其他重要公路应写沿线有无大型桥梁、隧道、经过何种特殊地貌)，地位和作用；
- c) 机场条，内容包括位置(包括距城区的距离)，修建历史，规模(包括机场等级，航站楼建筑面积、建筑特点，旅客吞吐量，国内、国际(地区)航线数(或通航城市数)；

- d) 车站条，内容包括性质(铁路或长途汽车站，级别)，位置，建站历史，名称由来(明显以地理位置命名的可不写)，规模(包括车站主要建筑，铁路站台、到发线的数量和日接发车量，长途汽车日班车量、旅客发送量)，地位和作用；
- e) 桥梁条，内容包括性质(铁路桥、公路桥、公铁两用桥、立交桥)，等级(特大桥、大桥、中桥、小桥)，位置，所在线路、所跨河流(或其他地理实体)、名称由来(明显以地理位置命名的可不写)、桥型(拱桥、悬索桥、斜拉桥、T型刚构桥等)、长度、桥面宽度，公路桥增写设计荷载，孔数、主孔跨径、上部结构、下部基础、通车时间；
- f) 隧道条，内容包括性质(某铁路或某公路隧道)，位置，长度、高度、宽度，行车道数，洞内设施，建筑历史，名称由来(明显以地理位置命名的可不写)，建筑结构类型，地位和作用；
- g) 高速公路服务区条，内容包括所在路名，地理位置，路两侧服务区合计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，使用功能。

6.9.5 科教文卫体等事业单位

科研单位、教育单位、文化设施、医疗设施、体育设施条。内容包括性质(如：国家重点×××、三级或专科医院、大型×××等)，位置，地名含义，建设历史，占地面积，建筑面积，规模与特点(学校的师资力量与设计招生人数，医院的技术力量与门诊接待量、病床数，体育场馆的运动项目场地及观众容量等)，社会与经济意义。

6.9.6 名胜古迹和纪念地

释文内容如下：

- a) 纪念地、文物保护单位条，内容包括位置，名称由来(对历史人物要进行准确的综合评价，不介绍个人历史；对历史事件着重介绍性质，不介绍事件过程)，建设历史，特点与社会意义，批准保护年月和级别，与就近大城市的交通状况。有古建筑存在的，重点写建筑特色。有遗址的，写清建筑规模；
- b) 风景名胜条，内容包括位置，范围，面积，名称由来，批准设立年月和级别，按平面布局简述各景区特点，社会意义，与就近大城市的交通状况；
- c) 重要景点和一般名胜古迹条，内容包括位置，名称由来，景点特点与社会意义，批准保护年月和级别，交通状况；
- d) 自然保护区条，内容包括位置，范围，面积，名称由来，所处自然环境(着重写与保护对象有关的地形、气候、水文、植被)，批准设立年月和级别(国家或省级)，主要保护对象，科研价值和经济意义，交通状况。

6.9.7 农业和水利设施

释文内容如下：

- a) 农场、牧场、林场、渔场条，内容包括归属，位置，土地面积，名称由来，建设历史，规模与特点，地位和作用；
- b) 水利枢纽、水库、灌区条，内容包括位置，名称由来，建设历史，灌溉面积，规模与特点，作用。水库加写最大库容量、大坝尺度；
- c) 渠道、扬黄工程、排水沟、防洪堤条，内容包括位置，起止点，经过地点，建设历史，长度与特点，作用。渠道内容还应写渠首引水流量、受益地区、灌溉面积(亩)。排水沟应增写最大排水流、受益农田面积。扬黄工程应增加泵站位置、首站引水量、灌溉面积。跨行政区域的，重点写本区域内的现状。

6.9.8 工矿企业

释文内容如下：

- a) 采矿业、电站(厂)条，内容包括性质(特大型、大型或明星企业)，位置，地名含义，建设历史，规模(主要是占地面积、生产能力和主要产品)与特点，地位和作用，交通状况；
- b) 加工工业条；内容包括性质(特大型、大型或明星企业)，位置，地名含义，建设历史，规模(主要是占地面积、生产能力和主要产品)与特点，地位和作用，交通状况。

6.9.9 服务业

释文内容如下：

- a) 商场、市场、商城、宾馆(饭店)条，内容包括性质(民营，大型；国营不表述)，位置，地名含义，建设历史，规模与特点，地位和作用；
- b) 信息产业及其他新兴服务业条，内容包括性质(民营，大型；国营不表述)，位置，地名含义，建设历史，规模与特点，地位和作用；
- c) 物流企业条，内容包括性质(民营，大型；国营不表述)位置，地名含义，建设历史，占地面积，仓储面积，配送渠道及业务量，信息平台；
- d) 老字号及少饮名店条，内容包括字号及店名历史，传承人，位置，店面规模，经营商品及少饮特色。

6.9.10 历史地名

内容应包括性质(某朝代州、郡、县、城、寨、堡、山、河名)，首次出现时间，地名来历和涵义，历史变迁，今地，撤废原因及时间，文献根据。有遗址者应介绍其面积、规模。无遗址者应说明遗址消失原因。

7 关键环节及要求

7.1 统一行文规范

7.1.1 总则

应明确词典的结构、层次、文体文风、人地名称、数字用法、计量单位、书写款式、图表要求、字体、标点、注释等。

7.1.2 文体文风

应语句通畅，语境妥帖，语言风格应简约、明快、平实、准确，以第三人称表述事实。

7.1.3 计量单位

按照GB 3100-1993、GB/T 3101-1993和GB/T 3102.1-1993的规定执行。

7.1.4 数字用法

按照GB/T15835-2011的规定执行。

7.1.5 统计数据

全书统计数据截至日期应一致，面积数据及人口数据超万的，取其近似值，即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。保留的小数若为“0”，则应舍弃。

7.1.6 标点符号

按照GB/T 15834-2011的规定执行。

7.1.7 插配图表

要求如下：

- a) 图应有图题，将图题置于图下方的居中位置。图与图题不得拆开排写于两页，插图处的该页空白不够排写该图整体时，可将其后文字部分提前排写，将图移至次页最前面；
- b) 表应有表题，表题中不应使用标点符号。表题应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。表与表题不得拆开排写。

7.2 调整篇目

需制定全面、系统、合理的篇目，对词典的宏观结构进行设计。收集资料可以粗一些。初稿编写完成，主编要在通览全稿的基础上，认真推敲其宏观结构，根据编纂进度调整篇目，形成定稿篇目。

7.3 处理交叉重复

应避免重复、允许交叉、存此去彼、详此略彼。

7.4 订正、核实、补充资料

引自古籍书刊的资料，应逐字逐句核对原书；采访所得的资料及回忆录，应查证核实；缺乏资料，纯由撰稿人以分析推测作铺垫的，应不予录用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封面尺寸及排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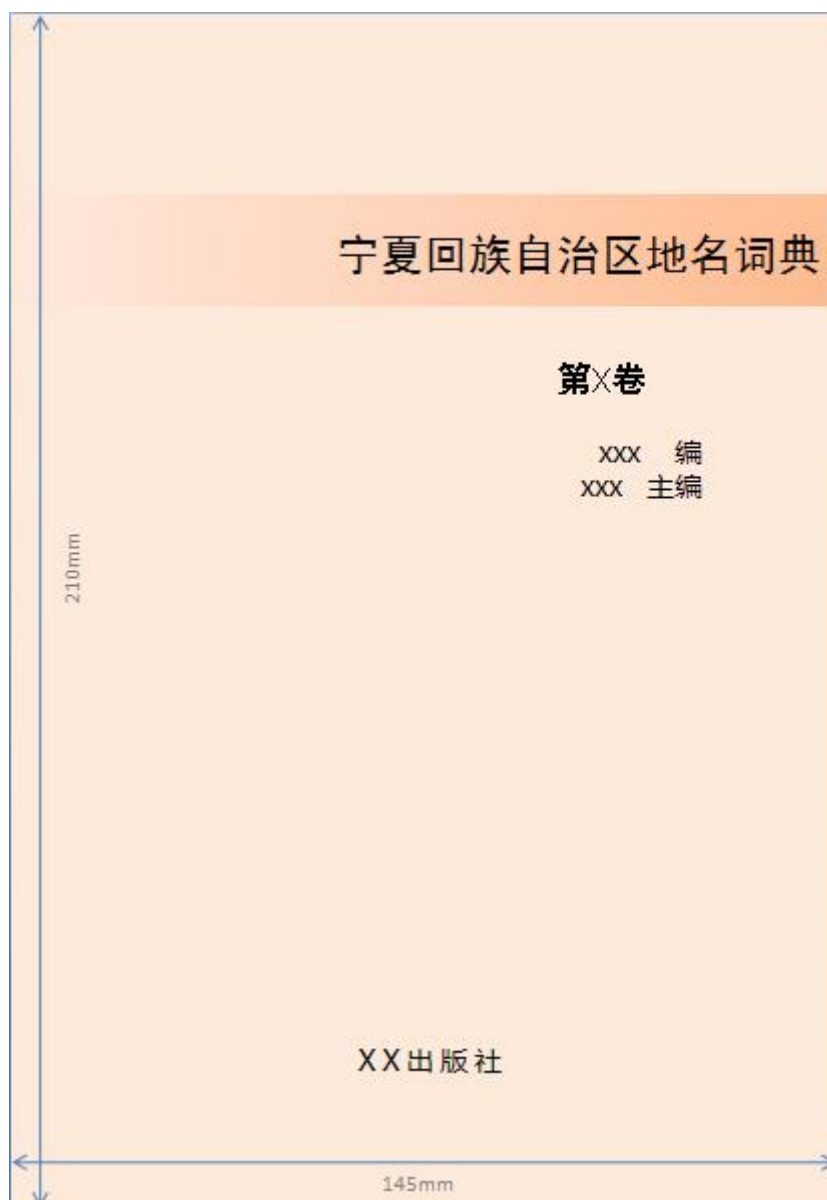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A.1 标准地名词典封面样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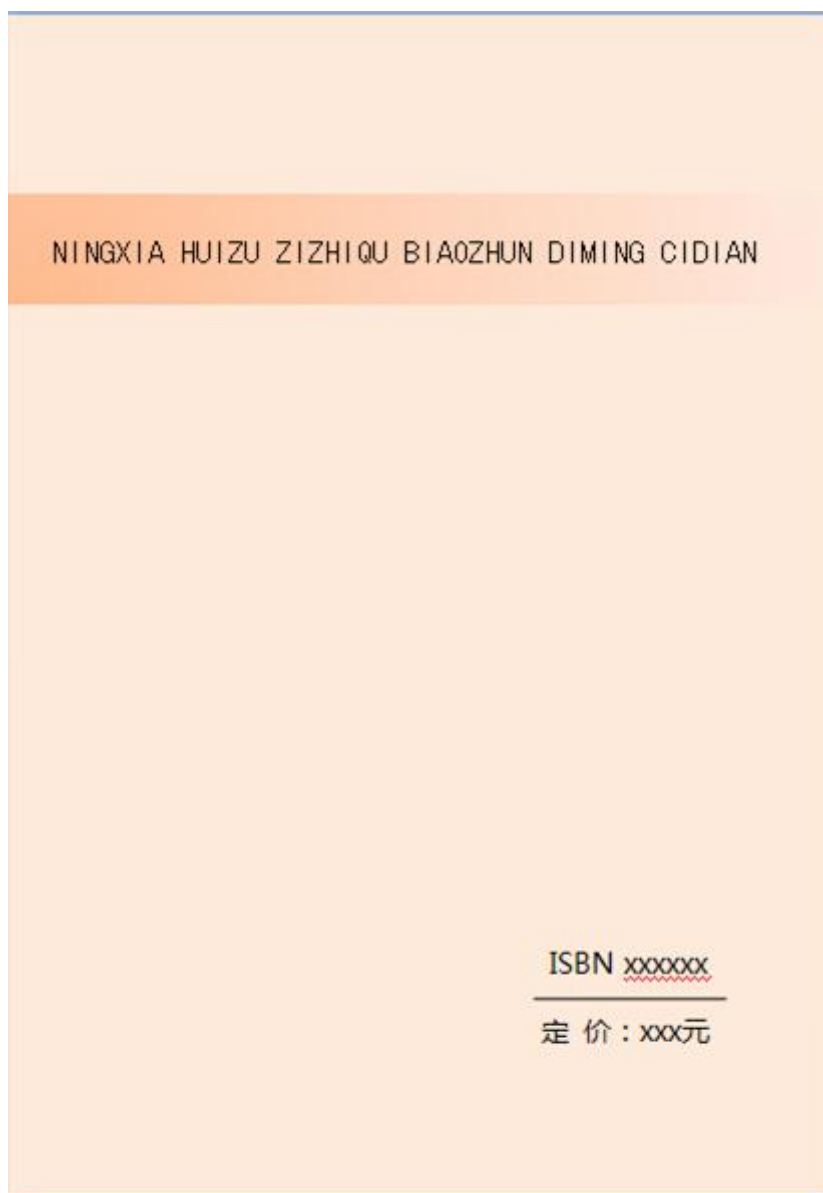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A. 2 标准地名词典封面样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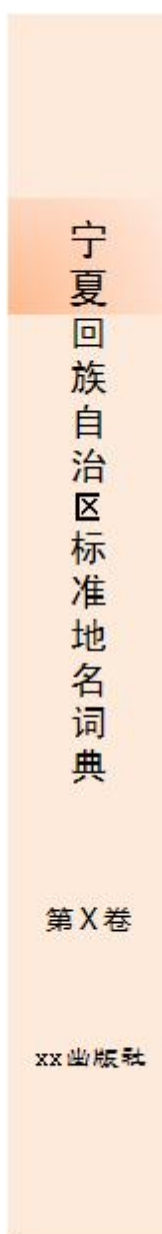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A.3 标准地名词典书脊样例